

广州体育学院

广体〔2023〕132号

关于印发《广州体育学院特殊困难学生临时 补助申请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学教辅单位：

《广州体育学院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申请实施办法》已经2023年8月8日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体育学院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申请表》



广州体育学院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申请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我校国家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落实国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规范我校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行为，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每年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等。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资金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使用。

第三条 特殊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受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四条 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遵循“申请一次补助一次”原则，补助标准为1000-10000元/人次。同一学生在一个学年内获得的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补助标准

第五条 在校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造成家庭经济困难并严重影响在校基本学习和生活的学生，可向学校申请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

- （一）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且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 （二）父母或本人突发重大、疑难疾病；

(三) 父母或者本人人身遭受重大伤害，但该重大伤害系父母或者本人故意实施违法行为引起的除外；

(四) 家庭合法财产因不可抗力、他人违法犯罪行为遭受重大损失；

(五) 学生本人因病或因故去世的，酌情给予慰问补助。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

(一) 未按时报到注册的；

(二) 因违纪违法被处分或者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三) 平时有不良消费习惯者(如吃穿用超度、酗酒等)。

第七条 根据学生的申请原因及其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给予相应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一) 因家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酌情给予 500 元补助。

(二) 父母突发重大、疑难疾病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界定的三十六种重大疾病)，给予 2000 元补助。

(三) 父母或者本人人身遭受突发重大事故，且家庭无法承担其救治费用者，但该重大伤害系父母或者本人实施违法行为引起的除外，给予 1000 元补助。

(四) 家庭合法财产因不可抗力、他人违法犯罪行为遭受重大损失的，给予 2000 元补助。

(四) 学生本人突发重大、疑难疾病的，给予相应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但最高不得超过学生自付的医疗费(扣

除医保报销和其他社会救助部分后，学生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主要常见的疾病补助标准如下：

1.患有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终末期肾病、白血病、严重脑损伤、血液病、脑血管意外、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等重大疾病，或接受重大手术的，给予 10000 元补助；

2.患有良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重型精神病等疾病，或遭遇骨折、严重烧伤、严重烫伤等意外伤害的，给予 5000 元补助；

3.患有气胸、结石等疾病且需手术、住院的，或患有糖尿病、甲亢等慢性疾病的，或患有重度心理疾病的，给予 3000 元补助；

以上范围未包括的疾病，由学生工作部咨询学校门诊部门后视情况审定。

(五) 学生本人因病或因故去世的，酌情给予 3000 元慰问补助。

第三章 审批程序与监督管理

第八条 实施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学生申请。学生如实填写《广州体育学院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一份，并同时提供能够证明上述第五条所列情形的相关证明材料，

每月 20 日前上交所属二级学院。若出现第五条第（四）款所列情形，由学生家长代为填写《申请表》。

（二）学院审查。二级学院收到学生的《申请表》和相关材料之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表》和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查。对认为符合条件的申请，由相关人员在《申请表》中签署意见。将所有材料汇总后，每月月底前报送学生工作部。

（三）学校审批。学生工作部收到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表》和材料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视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

1. 符合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条件的，学生工作部资助科就“补助金额”提出建议并提请学生工作部部门会议研究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 不符合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条件或者审批不通过的，学生工作部资助科将《申请表》和材料退回二级学院并告知原因。

（四）补助发放。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申请通过学校审批后，由财务处按照审定金额和支出项目，及时向申请人发放补助金。因特殊情况需要发放现金的，经学生所在学院或家属提出申请，财务处审核同意后办理。

（五）跟踪关怀。各二级学院建立临时困难学生信息库，主动关心在库学生，及时了解学生困难和需求，给予针对性指导和帮扶。

第九条 原则上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等相关专项资助的学生在相应学期不再重复获批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

第十条 学生本人突发危及生命的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重大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另行研究决定可适当追加补助金额。

第十一条 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不定期、按需要申请，学生一旦出现本办法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况，即可向学校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是对学生的专项资助，学生应当将补助用于所申请的情况，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克扣或挪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生为申请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时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获得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的学生应合理使用补助金，不得铺张浪费及任意挥霍，一经查实，学校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广州体育学院本科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

广州体育学院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申请表

学生申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所属学院	专业年级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家庭地址					
	申请依据	事实根据				备注：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制度根据				
	签名与日期					
学院审核	辅导员 审核意见					备注：审核内容以申请学生填写信息以及所附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为主，均需签名、盖章并填写日期。
	负责人 审核意见					
学校审批	学生资助科 复核意见					
	学生工作部 负责人审批意见					

注：“制度根据”指与“事实根据”相对应的《广州体育学院特殊困难学生临时补助实施办法》第五条及其具体款项。

